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1、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奉政发(2022)1号) (1)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2·1
(总第 108 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谢宏辉

副主任：滕建明 何琮彬

编 辑：方 芳 姚 远
袁雅雅 王浩通

主 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 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 话：89286073

邮 编：315500

印 刷：奉化区区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2年2月1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 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奉政发[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

现将《宁波市奉化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
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
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宁波市奉化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 规划

为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改善残疾
人生活质量，提升残疾人社会地位，实现残疾人
共同富裕，进一步推动全区残疾人工作与经济
社会协调发展，奋力开启残疾人事业现代化发
展新征程，根据国家、省、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
四五”规划和《宁波市奉化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
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
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
展思想，以残疾人民生保障的高质量、残疾人公
共服务的高水平、残疾人能力素质的新提升、残
疾人平等参与的新气象、残疾人事业现代化的
新局面，保障全区广大残疾人在现代化和共同
富裕道路上“一个不掉队”，为奉化推进高质量

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特色区、建设现代化健康美
丽新城区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党的领导为统领，把落实中国特色
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作为根本保证。进一步完
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
把党的领导贯穿残疾人事业的各个方面，确保
我区残疾人事业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砥砺前行。

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把实现残疾人
事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路径。深化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重要论述在奉化的具
体实践，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让残疾
人过上更有品质的生活，用蓬勃发展的现实成
就和残疾人投身现代化的鲜活事例，生动展示
共同富裕特色区建设成果。

坚持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把促进残疾人
共建共享现代化作为根本使命。围绕促进残疾

人的全面发展,以深化残疾人平等参与为导向,消除环境障碍,提升能力素质;以残疾人全周期需求为导向,着力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基本福利水平。大力弘扬“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把推进残疾人事业治理现代化作为根本支撑。落实整体智治要求,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持续推进残联改革,充分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实现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推动“普惠+特惠”的残疾人基本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现代化、多元化”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专业化、精准化”的现代化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消除歧视、促进平等”的残疾人友好环境建设进一步强化,“整体智治、全程无障”的数字化改革机制进一步深化,“唯实唯先、协同推进”的残疾人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到2035年,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得到全面优化,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残疾人融合发展深度推进,残疾人共同富裕率先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基本实现残疾人共建共享高水平现代化,基本实现残疾人事业现代化。

收入提升更加明显。对标“收入橄榄型结构加快成型”目标任务,推动残疾人就业岗位稳步增加,多渠道增加残疾人收入来源,残疾人家

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区社会平均水平比值进一步扩大(差距进一步缩小),切实提高全区残疾人收入整体水平。

幸福生活更有保障。对标“公共产品供给更加优质”目标任务,实现残疾人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康复、医疗教育、维权等工作全面推进,构建更加公平、更高水平、更可持续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残疾人家庭收入中的更大比例用于改善生活水平、提升生活质量。

全面发展更加充分。对标落实“新时代文明风尚更加浓厚”目标任务,实现信息交流无障碍和公共服务机构无障碍建设全面推进,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参与社会事务的程度不断提高,文化体育活动深入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理想信念教育逐渐常态化制度化,残疾人的综合素养和社会参与能力不断提升。

社会环境更加和谐。对标践行“以人民为中心”要求,全面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不断树牢“平等、参与、共享”理念,社会力量参与助残活动经常有效,残疾人慈善事业规模不断壮大,全社会扶残助残的良好氛围持续营造,残疾人事业发展得到有力支撑。

服务管理更加科学。对标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要求,实现残疾人事业管理精准化、项目化、规范化、个性化。残疾人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和综合能力不断提升,专业康复养护人才和专业医师队伍不断壮大,基层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队伍职责明确、选聘科学、待遇合理。

指 标	目标值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与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9%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9%	约束性
4. “残疾人之家”覆盖率	≥90%	约束性
5. 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	1家	约束性
6. 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	1家	约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9%	预期性
8.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	预期性
9. 残疾人就业率	≥60%	预期性
10. 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比例	≥85%	约束性
11.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9%	约束性
12.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9%	约束性
13. 符合条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95%	约束性
14. 残疾人文体服务覆盖率	≥95%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普惠+特惠”的残疾人基本保障水平

1. 完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落实“奉有保障”行动,强化困难残疾人兜底保障,积极参与区社会救助体制机制完善。按照“一个不多,一个不少”的目标精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坚持应补尽补,适时提标。建立因灾因疫致贫残疾人社会救助快速响应机制,及时跟进急难型残疾人临时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对象,稳步提高保障救助水平。完善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补贴、医疗救助和支出型困难救助政策,解决残疾人因

病、因残致贫问题。

2. 健全残疾人风险防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以基本养老保险为主导、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元化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实现残疾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99%以上。落实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制度,确保所有残疾人应保尽保。完善残疾人补充保险制度,适当提高残疾人托养机构和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机构参加综合保险的补贴额度。支持、鼓励残疾人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参加商业保险,鼓励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意外伤害以及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服务。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率达到95%以上,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参保率达到90%以上。

3. 探索构建残疾人专项福利体系。扩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建立常态化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聚焦“一户多残”“老养残”“老残一体”和“失独老残”等特殊残疾人群的服务需求,提供“菜单式”分类服务。针对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养护、文体、住房、无障碍设施等方面,积极谋划长效政策,逐步形成更高水平、更系统化的残疾人福利供给体系。

4. 提升残疾人托养庇护水平。深入推进“奉有颐养”行动在残疾人群体的实施,探索残疾人照护全覆盖、多层次、个性化的服务模式,努力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强化机构赋能,全面提升“残疾人之家”专业化服务、多元化运营、品牌化发展水平,持续推进规范化和星级提升行动。依托社会力量完成启航残疾人托养中心迁建,拟选址锦屏街道溪岙村二号地块,总投资1500万元,为精神、智力及重度残疾人提供庇护照料服务,为精神、智力残疾儿童提供教育康复服务。落实入职奖补激励政策,鼓励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工作,加强残疾人托养庇护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5. 加强残疾人应急保护和救助工作。推动各类公共卫生立法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方案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充分考虑残疾人防护和避险需要,持续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二)健全“现代化、多元化”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1. 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政策。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护、就业支持和就业服务制度,加大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保障力度,推动实现残疾人就业率超60%、有就业意愿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100%。进一步完善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全面落实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促进残疾人就业激励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有效衔接,已就业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的渐退期,鼓励更多残疾人就业。

2. 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帮促机制。积极落实残疾人就业岗位(社保)补贴和超比例安置奖励制度,进一步调动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积极性。落实按比例就业年审制度、公示制度,将未履行按比例就业责任用人单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常态化机制,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其他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残疾人就业。

3. 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加大企业安置奖励、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力度,支持社会企业等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创新发展,鼓励更多企业通过集中安置吸纳残疾人就业。以“残疾人之家”品牌建设为抓手推进各类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建立辅助性就业产品区域调配机制。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完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能力评价体系,推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4. 拓宽残疾人灵活就业渠道。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落实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政策。实施“电商添翼”“文创添彩”“非遗传承”等项目和“创业孵化计划”,完善残疾人扶贫基地、来料加工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就业创业基地评定标准和星级评定办法,加强整合管理;支持创办残疾人创业园,为残疾人提供低成本、一站式、个性化服务。对用人单位的无障碍设置改造给予补贴。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开发适合农村残疾人的就业岗位,乡村保洁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或其亲属就业。

5. 丰富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内涵。支持用工企业开展残疾人岗位技能培训,确保有培训需求残疾人免费得到培训。加强残疾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遴选发现-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跟踪培育-选树成材-师徒结对-评价荣誉-宣传展示-辐射带动”链式服务;深化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工艺技能培训;扶持一批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更多残疾人工匠和技能型人才;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职业技能竞赛。

6. 强化残疾人就业援助体系建设。科学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专业组织和市场主体,健全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岗位支持等全链条服务,为用人单位提供岗位开发、雇主培训、就业环境改造和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建立残疾人

职业能力评估体系,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档案,实现人岗精准匹配,提高残疾人的就业率和稳岗率。通过“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提升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质量。

(三)完善“专业化、精准化”的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

1. 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全面落实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动康复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步。统筹医疗保险和其他救助资源,帮扶开展新发疑似残疾人康复服务。深化残疾人精准康复,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信息的精准采集、科学评估、优质服务,精准康复服务率达到85%以上。深入开展脊髓损伤者链式专项服务,不断满足脊髓损伤等重度肢体残疾人生活重建需求。持续优化精神疾病治疗即时结报“一站式”服务,优化网办流程,符合条件的精神残疾人门诊服用基本抗精神类药物和住院补助实施全覆盖。进一步巩固残疾人心理康复服务成效,持续推进心理健康业务培训、心理疏导服务和心理健康热线及咨询服务。加强以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家庭康复为依托的残疾人三级康复服务体系建设,每年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9000人次以上。发挥公办康复机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康复服务机构。加大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力度,落实康复人才引进激励机制。

2. 优化残疾预防工作机制。推进国务院《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贯彻实施和“健康奉化”行动,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完善0-6岁新发疑似残疾儿童信息监测工作制度,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推动疑似残疾儿童筛查、干预、康复一体化。开展残疾预防主题教育活

动和公益宣传,大力普及康复理念,增强自我防护、自主康复的主动意识,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坚持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实现残疾预防和康复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

3. 强化残疾儿童康复基础建设。完善残疾儿童和少年康复服务及补贴制度,未满18周岁残疾少年儿童获得康复服务与补贴“一个不少”。推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推动机构规范健康向好发展。

4. 提升残疾人辅具个性化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依托省、市辅助器具服务平台,精准实施康复辅助器具“实物配发+货币补贴+租赁”服务,不断满足残疾人个性化多层次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到99%以上、残疾人满意率保持在90%以上。

5. 探索推进社区康复特色项目。依托基层综合服务设施和社会资源,设置残疾人康复活动场地,联动开展康复“喘息”照料、工疗、娱乐及辅助器具使用指导等服务,社区康复协调员配备比例90%以上。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和康复指导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残疾人签约服务率达到80%以上。探索推进“康养”一体服务网络建设。探索开展“线上+线下”居家康复服务。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残疾人居家康复护理、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精神障碍者社区康复等特色服务。

6. 发展残疾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学前特殊教育,探索建立康教融合的学前特殊教育机构,积极为残疾婴幼儿提供早期教育服务。

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建立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人儿童少年集中教育、重度残疾人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教育体系。积极发展中等以上职业教育,全面实施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着力提升特殊教育内涵质量,全面推进融合教育。继续开展残疾人学历教育,加强残疾人个性化培训,挖掘和培养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

7. 提升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开展残疾人艺术团巡演,组织特殊艺术“六进”活动,镇(街道)每年至少组织一场,不断扩大残疾人群众文化活动的覆盖面和普及率。积极开展残疾人声乐、舞蹈、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人才培养。农村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数字化电视、手机(盲人收音设备)实现全覆盖。实现残健融合发展,积极拓展适合残疾人参与的体育活动,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吸纳残疾人参加。推动文化体育活动和社区康复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文体基地作用,均衡推动残疾人竞技体育、康复体育、群众体育发展,因地制宜开展“健身季”“冰雪运动季”活动。着眼奉化优势,培养壮大运动员队伍,做强竞技体育。强化设施建设,依托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等资源开辟便于残疾人参与的文化活动场所,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室、角)并配备盲文图书及有关阅读设备,农村文化礼堂设立残疾人“流动阅览室”或“残疾人阅读点”,设立无障碍电影放映点,推动体育文化场馆向残疾人免费开放。加快布局社区体育健身点,配置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设施。

(四)强化“消除歧视、促进平等”的残疾人友好环境建设

1.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水平。推

进公共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贯彻落实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美丽乡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未来社区、“厕所革命”等建设改造内容,与公共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推进交通设施、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商圈、市场、公共体育场馆、医疗场所、城乡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无障碍服务大提升。继续组织开展无障碍社区创建,打造5个省级无障碍社区,实行动态化管理。成立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导促进与督导队伍,制定实施残疾人服务满意度第三方评估评价制度,加强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积极组织无障碍环境建设知识培训及社会体验活动。

2. 提高残疾人无障碍生活品质。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配发无障碍辅具,确保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广泛动员社会爱心力量,整合社会资源,对居住环境亟待提升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净居亮居”工程,全面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播放电视手语新闻节目,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微信公众号、网站、APP等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行业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推进区“两会”直播加配手语解说或字幕。动员社会力量加强信息无障碍技术、人工智能无障碍产品等先进助残科技研发。加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和服务。

3.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发挥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积极参与、支持人大、政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健全残疾人享受法律援助机制,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开展残疾人普法宣传,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培训残疾人维权工作人员,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托专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业法律救助服务。提升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工作效率,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充分发挥网络信访平台等作用,进一步落实信访代办制,努力实现残疾人信访“最多跑一地”。

4. 营造扶残助残浓厚社会氛围。深入宣传、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平等、参与、共享”文明理念,广泛传播残疾人自强奋斗精神和全社会扶残助残风尚。开展“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最美残疾人”“最美残疾人家庭”等最美系列评选,参与“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残健人士联谊活动。巩固深化电视台手语新闻和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培育残联新闻发言人、宣传骨干和网评员队伍。

5. 积极推进助残事业社会化和市场化。落实“奉有温暖”行动,积极引导更多社会组织参与康复护理、教育就业、托养服务、居家照护、法律救助、文化体育、无障碍建设等助残服务。推进建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点)建立,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登记、权益维护、表彰激励等制度,注册志愿者每年以全区户籍人口的1%比例递增,培育助残社会组织机构。广泛开展助残志愿服务活动,推进社会组织助残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造有影响力的公益助残服

务品牌。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力度,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

(五)深化“整体智治、全程无障”的数字化改革

1. 推进助残服务“一件事”迭代升级。加快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实现助残服务与其他公共服务全面融通融合。发挥“数据跑腿”作用,优化办事流程,简化事项资料,推进助残服务非依申请自动办理。依托“浙里办”APP完善助残服务专区,建立多渠道的残疾人办事帮扶机制,推进助残服务“一件事”迭代升级、延伸扩面。推进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等工作,打造“1+X”助残服务机制升级版,确保惠残事项覆盖率和公共服务事项覆盖率达到90%。推进残疾人证与公共服务相关证照功能互通,加快打造残疾人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优化残疾人办事体验。

2. 深化“数字残联”建设。发挥智能化助残的支撑推动作用,加快残疾人事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大数据在残疾人事业决策、管理、服务的信息化能力,建立更精准的残疾人事业动态评估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安全管理,实施残疾人证信息动态管理,完善残疾人“一人一档”。

(六)夯实“唯实唯先、协同推进”的残疾人工作基础

1. 强化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承担的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事项清单。根据村(社区)“网格”设立残疾人小组,实现残疾人管理和服务全覆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企业、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新媒体组织建立残协或残疾人小组。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

(社区)建立“爱心助残服务联络站”,吸纳爱心人士、残疾人亲友等参与。

2. 完善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加强专门协会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和诚信自律建设,实现专门协会覆盖率100%。积极推进孤独症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组织建设,逐步实行协会法人登记制度,依法依规设置专业委员会。积极推进镇(街道)专门协会建设。完善专门协会管理机制,加强队伍建设,落实“经费、场地、人员”等保障措施,充分发挥专门协会“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

3. 强化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将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优化残联领导班子结构,选好配强班子成员,区残联配备挂职、兼职副理事长,比例不低于领导班子成员总数的50%,从残联基层、社会组织、国有企业、党政机关等单位和优秀残疾人及亲友中选拔挂职、兼职干部,区残联残疾人干部比例达到10%左右。选优配强镇(街道)残联理事长,与工、青、妇等人民团体负责人享受同等待遇。配齐配好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充分发挥作用。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担任残协主席,配备村(社区)残疾人工作联络员。推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持续开展残联系统干部作风建设,大力弘扬奋斗精神、斗争精神、担当精神,加快锻造与十四五规划相适应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深化“清廉残联”建设、“书记项目”落实,打造残疾人组织党建品牌。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把残疾人工作纳

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把维护残疾人权益、改善残疾人民生主要指标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涉残重点项目纳入民生实事项目。落实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年度重点任务分解和完成情况通报等制度,推动严格履行职责,协同发挥作用。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同级残联主席团委员参事议事作用。

(二)保障经费投入。积极支持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建立落实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发挥区慈善总会残疾人爱心基金作用,资助实施残疾人慈善服务项目,创建助残慈善事业品牌,更好发挥筹集善款的功能作用。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兴办公益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服务产品,打造形成多元投入的良好发展局面。

(三)共建发展格局。残联组织要充分发挥

桥梁纽带作用,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反映残疾人的呼声和愿望,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努力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服务。完善村(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和广大残疾人广泛参与的残疾人事业发展新机制。更加全面开展政策宣传引导、典型激励引路等,营造更加良好的扶残助残环境。

(四)强化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对规划主要发展指标检查督促的机制,强化做好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的跟踪问效。依托大数据和第三方评估,在“十四五”期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自查评估,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建立残疾人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掌握残疾人需求的变化情况,预测发展趋势,为相关规划、政策及指标的调整、落实提供充分的决策依据。